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考友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淇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凌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寶棻
訴訟代理人　楊益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6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就主文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0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0元；另就請求被告開給非志願離職證明書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；基此，第二審裁判費共計74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